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

議程第 3 項：為研究及發展提供的額外稅務扣減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為研究及發展(「研發」)提供的額外稅務扣減。

背景

2. 現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1)條為支付給認可研究機構¹(即外判研發)的付款及研發(即內部研發)開支提供 100%稅務扣減。另一方面，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會為研發活動提供介乎由 117%至 400%不等的稅務扣減優惠，以推動當地的研發工作。相比之下，目前香港的研發扣稅額欠缺競爭力。商界(特別是科技界及工業聯會)亦有提出訴求，要求政府提高研發開支扣稅額。

3.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中宣布，我們會為企業在研發方面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行政長官已定下目標，在 2022 年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即約 450 億元。此外，我們亦希望逐漸將公私營機構研發開支的比例，從現時由公營主導扭轉至私營主導的可持續局面。

修訂條例

4. 在修訂條例下，根據《稅務條例》第 16B 條符合扣稅資格的研發開支，現劃分為可獲 100%稅務扣減的「甲類開

¹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B(4)(a)條，「認可研究機構」一詞的定義是指任何大學、學院、機構、協會或組織，而該等機構、協會或組織須是稅務局局長(就第 16B 條而言)以書面批准其進行對香港有價值的研究和開發或可能證實為有價值的研究和開發的機構、協會或組織。

支」或可獲額外稅務扣減的「乙類開支」。就乙類開支而言，額外稅務扣減會按兩級制扣稅制度提供。企業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即外判合資格研發）的款項和企業（即內部合資格研發）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額外扣稅金額不設上限。

5. 「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定義，主要依據現行《稅務條例》第 16B(4)(a) 條對「研究和開發」的定義（不包括該項定義的 (b) 段）而定義如下－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c)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合資格研發活動應完全在香港承辦和進行。

6. 額外稅務扣減措施的目的，是鼓勵企業在港作更多研發投資，推動本地研發活動和培育本地研發人才。不論有關開支是用於外判還是內部合資格研發，只有「合資格研發活動」的研發開支，方可列作乙類開支而獲得額外稅務扣減。至於在香港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的研發開支，仍可列作為「研發活動」而設的甲類開支，獲得現行 100% 的稅務扣減。

外判研發活動

7. 目前，就支付給「認可研究機構」的款項而言，如該款項是為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而支付，又或該機構的目標是從事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可獲 100% 稅務扣減。作為新計劃的一部分，就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即

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定，位於香港的任何大學或學院，或位於香港並在本港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任何其他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的款項而言，如該款項是為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支付，又或該機構以承辦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為目標，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便可列作乙類開支而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8. 此外，就支付給「研發機構」²的款項而言，如該款項是為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研發活動而支付，又或該機構以承辦某項研發活動(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為目標，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又並非乙類開支，便可列作甲類開支而獲得 100%稅務扣減。在本港提供研發服務並有能力提供該等服務的研發服務提供者，可向創新科技署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詳細條件及申請程序，將另行制定。

內部研發活動

9. 現時，研發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稅務條例》第 16B(5)(a)條中的定義範圍廣泛，包括為進行研發或為提供設備以進行研發的全部開支，但不包括取得研發的權利或取得因研發而產生的權利的開支。為進行研發而購置工業裝置或機械的資本開支，在招致有關開支的評稅基期內亦可獲全數扣減。

10. 根據歐洲聯盟和美國的實證研究，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是勞工(60%至 70%)、消耗品(15%)和合約研究費用(15%)。這三項獲大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納的元素，成為我們就兩級制扣稅制度釐定應涵蓋的目標開支時的有用指標。

11. 因此，我們把列作乙類開支的「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界定為—

- (a) 關於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的開支；或

² 我們定義「研發機構」為(a)「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或 (b) 不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大學或學院。換言之「研發機構」定義包括所有「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和未被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定的大學或學院。

- (b) 消耗品(直接用於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者)的開支。

12. 購置用作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工業裝置或機械的開支，將不獲額外扣稅。目前，根據第 16B(1)(b)條，為工業裝置或機械產生的開支(並將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增設的附表 45 第 8 條訂明為甲類開支)提供 100%的一次過扣減，按國際標準而言屬於寬鬆，許多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只允許該些資本開支透過加速折舊免稅額分年攤銷。

13. 不屬上述「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定義範圍的研發開支(例如董事的薪酬、支付給非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為租用或維修工業裝置或機械而支付的費用、為獲取專家意見而支付的諮詢費、為使用知識產權而支付的特許費用等)，仍可列作甲類開支而獲得 100%稅務扣減。

14. 由於有意見關注創新科技署審核本地研究機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所需時間，若某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 6 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我們會容許納稅人就支付予該機構的付款申請稅項扣除或額外稅務扣減。

實施時間表

15. 條例已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訂立，並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憲。有關安排適用於企業在今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所支付的研發開支。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創新科技署
2018 年 10 月